

約翰福音問題解答

(問題請參考衆聖徒四卷第二期)

10. (1) 這是聖徒們十分熟悉的經文；十章第1節主說：「人進羊圈，不從門進去，倒從別處爬進去，那人就是賊、就是強盜。」這句話一點問題也沒有，也沒有人覺得被冒犯了。問題就出在門徒不明白所說的是指着什麼；所以主耶穌再解釋。主說：「我就是羊的門，凡在我以先來的，都是賊、是強盜。」這就清楚了。這個羊圈，在主來之前沒有門，當然也沒有人能從門進出。進出的是誰呢？豈不就是舊約裏的假先知嗎？但是主的話裏，把祭司長、和文士並法利賽人都包括在裏面了。主說：「我就是門」。凡是不肯接受「主就是門」的，都是賊、是強盜。
11. (5)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，對主耶穌感到「頭痛」，是怎麼來的呢？因為有了利益上的衝突。他們說：「若這樣由着他，人人都要信他。羅馬人也要
12. (4) 約翰十二章記錄的信息(23~36節)，大概是主公開職事的最後一次。當時，就有聲音從天上說：「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、還要再榮耀。」我們記得主耶穌降生時，曾經有天使宣告大好信息，主復活之時，天使也負起報信息的責任。但、只有在他公開職事起首和結束的時候，父神親自從天上發聲說話！這件事值得思想！
13. (1)(2) 在被賣的那一天(就是最後的逾越節)，主耶穌作了三件和逾越節有關的事：在席前為門徒洗腳、吃了最後的晚餐、與設立新約的餅、杯。在最後的晚餐上，約翰福音詳細記載主怎樣暗示猶大要賣他，其實，為門徒洗腳的時候，主已經深深的被這一件事的陰影籠罩。當彼得不肯接受主為他洗腳的時候，主說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」主又說：「你們是乾淨的，然而不都是乾淨的。」前一句是為彼得說的，後一句，他想到的是猶大。我們沒有理由相信猶大明明地不受洗腳。(他表面上怎麼也不肯「與衆不同」、露出馬脚。)但他是「沒有洗過澡」的，表面上的洗腳，不能叫他乾淨！
- 約翰十三章沒有記載他是否參與了主所設立的新約紀念，因為30節說：「猶大受了那點餅，立

來奪我們的地土，和我們的百姓。」(約十一48)原來這些祭司長和法利賽人，是以色列人維持現狀的擁護者，他們已有了既得利益。他們是猶太百姓的領袖，一面向着羅馬負責、一面又向百姓取求。假如主耶穌因行神蹟吸引了大批群眾，不僅他們領袖的地位要動搖；一個不好，羅馬政權看見新的群眾運動，藉機舉兵來剿平叛亂，問題就更大了。大祭司該亞法的話、動機大有問題，但却等於替神宣告了預言。他的話，原是要把捉拿、殺害主耶穌的行動合理化了，又給予冠冕堂皇的藉口，並不是認識神的心意而說出的預言。

12. (3) 約翰福音第十二章記載着；有幾個希利尼人，想要見耶穌，特來求腓力引見。這些希利尼人，既是「上來過禮拜」的，就必須是受了割禮的，(參出十二48)換句話說，實在是入了猶太教的希利尼人。「入教」既是出於自由的選擇，可能比「生來就是猶太人」的還要虔誠。他們想見耶穌，出於更真誠的渴慕，也是理所當然的了。
- 聖經本文上下、並沒有說明這些希利尼人有否見到耶穌。但是，從主耶穌對着群眾最後的教訓中，我們相信這些向主的教恩深表興趣的入教者，必然也聽見了。

刻就出去」了。其後，約翰福音十三章裏沒有記載設立餅、杯的事，有關那一天幾件事發生的次序，路加記載的和馬太、馬可略有出入。但事情的真相可能就是這樣：猶大接受了主為他洗腳、又和他一同吃飯，但卻沒有與他立血約！

14. (3) 主來到地上最重要的目的，就是彰顯父神。(參約一18)但從腓力的問話來看，他們完全「視而不見」！說真的，若沒有屬靈的眼光，怎麼看得見：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」呢？屬地的人怎麼會有屬靈的眼光呢？彼得曾經回答：「你是基督、是永生神的兒子」，主怎麼解釋呢？祂說：「這是父啓示的。」(參太十六：16、17)
- (4)(5) 「另一位」保惠師，就是真理的聖靈。祂的工作，和「第一位」保惠師(耶穌自己)是類似的。祂的工作不僅是要常與門徒同在，並且還要在門徒裏面。因祂的工作，門徒才會明白「父在子裏面、子在父裏面」的奧秘。怎麼會明白的呢？因為經歷到「我(主)也在你們裏面」。這件事，非藉聖靈來莫辦！
- 保惠師還有一層工作是「教導」，是把主耶穌教導過的真理，在合適的時機，從「裏面」再教

一遍。門徒就覺得是「想起」主從前對他們所說的一切話。（參約二22；十二16.例。）

15. (3) 「住在主裏面」，是一個事實。我們接受了事實，可能沒有什麼特別的「感覺」，但是却能藉着「經歷祂的愛」、「聽見祂的話」來證實。（這是有感覺的。）

怎樣可以經常住在祂的愛裏呢？主說：「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裏。」主的命令是什麼呢？就是「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」不能彼此相愛，就不能常在主的愛裏。

（是嗎？是主的話對呢？還是我們自信欺騙了我們，以為不彼此相愛還能常在主的愛裏？）

15. (4) (5) 第18.節說：「世人若恨你們……」，可見這是有條件的。在某種情形下，世界恨我們，某種情形下，世界不會恨我們。雅各說：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。（雅四4.）屬世的基督徒，不會經歷這節聖經的真實。

16. (1) 約翰十四~十七章，是很精華的聖經，講到三位一體的神性中之奧祕。主沒有從「理論」這方面着手，叫人在頭腦裏打轉。主很簡單地說出祂

與父神之間親密的關係，又說明祂走了以後，保惠師要來作成的工作。但就從這些話中，我們能非常清楚地領會到「我與父同在」、「我與父原為一」的真理，又能明白祂所說的「保惠師」來了，就是祂自己在門徒們的裏面。（十六22）

16. (2) 這段話的意思和重點，是在「你們滿心憂愁」上。當主說要到父那裏去時，彼得、多馬，都問了問題；但好像他們並沒有聽清楚主的答覆。他們問主往那裏去，不過是個隨口的反應；心裏却因震驚、憂愁，什麼也沒有聽進去；主想盡法子叫他們喜樂。這就是這幾章聖經對話的背景與心態。

16. (3) (4) 「等不多時、再等不多時」（16.~19.節），主當然是指祂上十字架與復活之間的空檔說的。其後的「到那日」（23、26），自然是指復活升天以後。

16. (5) 主說在祂裏面有平安。我們注意到，在主提到聖靈的時代要來之前，他從不說「在我裏面」。信徒們「在祂裏面」的經歷，是聖靈時代才有可能的事！
（未完待續）